

台法科技獎徵求 2011 年候選人

依據國科會與法蘭西學院自然科學院 2003 年 2 月 10 日簽署之「台法科技基金協議」，每年頒發台法科技獎予共同致力推動科學合作研究之法國與台灣學者。

得獎團隊除於當年度獲頒獎章及獎金 38,200 歐元，並應於獲獎後可透過辦理會議及研討會方式，持續推動台法雙邊科技交流。

依據 2010 年 9 月 29 日台法科技獎評審會議決議
2011 年選定獎項領域為數學與電腦的科學應用
(Scientific Applications in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 Science)

一、徵求申請者條件：

- (1) 本徵求候選人對象針對共同研究促進台法之間合作在「數學與電腦的科學應用」領域貢獻卓著之一組台灣和法國學者團隊。為方便起見，申請者資料必須包含一位台灣的研究人員和一位法國的研究人員。
- (2)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 日以前。
- (3) 申請方式：本案須由台灣學者和法國學者雙方分別向國科會和自然科學院提出，單方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其中，台方申請人應由任職機構備函檢附申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到會提出申請。
- (4) 申請資料：（括弧內為撰寫語文及建議頁數，並請依序排列）
 1. 推薦函（英文）：三位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三位法國自然科學院院士、或台法科技基金評審委員、或歷屆台法科技獎得主之英文推薦函。
 2. 台法團隊科學研究成果（英、法文）與個人履歷（至多兩頁），並附上 10 篇主要發表之文章。
 3. 台法合作研究規劃書（中、英文，二頁），必須包括其所屬研究所或大學的交流計畫，以發展臺灣與法國未來之交流計畫並促進更廣汎之合作。
 4. 台法團隊合作成員名單（中、法文，一頁），應載明年齡、文憑、職銜。

二、頒獎典禮

自然科學院每年秋季頒發年度科學大獎活動中將頒發獎章予得獎人。國科會與自然科學院將另行邀請得獎人出席聯合舉辦之頒獎典禮及酒會。

三、聯繫資訊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際合作處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21 樓

電話：(02) 2737.7431

傳真：(02) 2737.7607

連絡人：陶正統小姐

電子信箱：cttao@nsc.gov.tw

法蘭西學院自然科學院

Institut de France

Académie des Sciences

地址：23 Quai de Conti, 75006 Paris

電話：33.(0)1.44.41.44.70

傳真：33.(0)1.44.41.43.63

連絡人：Lysiane Huvé-Textier 女士

電子信箱：lysiane.huve-textier@academie-sciences.fr

台法科技獎評審內部規則

(一) 評審委員成員：

1. 國科會方面：

- 國科會主任委員或其代表人
- 國科會掌管相關學術業務副主任委員一位
- 中央研究院院士三位

2. 自然科學院方面：

- 自然科學院院長或其代表人
- 自然科學院兩位終身秘書
- 自然科學院兩位院士

(二) 評審會議地點與日期

評審會議輪流在台北和巴黎舉行。

2011 年評審會議暫訂 2011 年 10 月 6 日或 7 日於台北舉行。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及其程序

評審委員會在台北舉行時，會議由台灣代表團主席擔任。評審委員會在巴黎舉行時，會議由法國代表團主席擔任。

各方派至少 3 位代表出席評審委員會。每位評審委員可接受一位委員之授權代為投票。

受獎人需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審委員或其代表人通過。

〔四〕評審結果公布日期

2011 年台法科技獎得獎團隊訂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2011 年 10 月 14 日間對外公布。